

2018年9月19日 星期三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寇玉久故意杀人、重婚罪减刑刑事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7-11-14

浏览：107次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辽刑更第196号

罪犯寇玉久，男，1960年10月9日出生，满族。

2014年11月5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大刑一初字第2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寇玉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就附带民事部分一并作出判决。被告人寇玉久不服提出上诉。经本院审理，于2015年2月13日以(2015)辽刑三终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死刑缓期执行期间自2015年2月13日起至2017年2月12日止。

执行机关辽宁省锦州监狱以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提出减刑意见，经辽宁省监狱管理局审查，于2017年7月2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犯在服刑期间的表现，进行了审核，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为，罪犯寇玉久，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将罪犯寇玉久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无期徒刑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次日（即2017年2月13日）起执行。

本裁定宣告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尹熙成

审判员 鄂展

审判员 刘绍勇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书记员 杨智

目录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